

# 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 17 周年活動 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章程

## 一、主辦機構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聯合主辦。

## 二、宗旨

1. 加強居民對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認識；
2. 鼓勵居民參與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活動；
3. 促進居民發揮創意、想像力及團隊精神；
4. 豐富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推廣形式。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
## 四、參賽作品要求

### 1. 初賽作品

- 參賽隊伍須為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7周年園遊會”設計一個攤位遊戲，並將有關資料填寫於參賽表格內。攤位遊戲形式不限，內容要富有創意、趣味性及教育意義，並必須配合《澳門基本法》的內容。
- 經評選後，入選決賽的隊伍將由主辦機構於 2010 年 3 月 5 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
### 2. 決賽作品

-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在2010年3月28日舉行的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7周年園遊會”中，按照參賽表格內容，製作攤位遊戲道具及負責主持該攤位遊戲。
- 評選工作及頒獎儀式將在園遊會活動當天進行。

## 五、比賽規則

1. 每人只許參與一隊，每隊成員為 5 至 8 人，每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表格；
2. 攤位遊戲必須達到宣傳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目的；
3. 參賽隊伍必須按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規格設計其攤位佈置及遊戲；
4. 初賽作品無需於報名時提交實物，評審團將根據設計方案、意念和設計圖進行評選；
5.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於園遊會當天派出不少於 5 名隊員主持攤位遊戲，活動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；
6. 主辦機構將資助每支進入決賽的隊伍 1,500 元，以製作攤位遊戲；

7. 各遊戲攤位將獲分派遊戲卡及印章，主持須在勝出者的遊戲卡上蓋印，而攤位遊戲的獎品由主辦機構統一派發；
8. 參賽隊伍如弄污或損壞由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，須負責賠償；
9. 攤位遊戲設計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10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，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。
11.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，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；
12.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還。

## 六、評審

主辦機構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。

## 七、獎項及獎勵

1. 冠軍可獲獎金 3,000 元及獎盃一個；
2. 亞軍可獲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一個；
3. 季軍可獲獎金 1,500 元及獎盃一個；
4. 優異隊伍三名，可獲獎金 1,000 元及獎盃一個；
5. 入圍隊伍可獲 500 元及獎座一個。

## 八、章程及參賽表格下載

[www.macaolaw.gov.mo/17/](http://www.macaolaw.gov.mo/17/)

## 九、交件辦法

詳細填妥參賽表格，並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前遞交或寄往（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準）：  
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

## 十、交件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## 十一、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26（樓先生）聯絡。

**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 17 周年活動  
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 
參賽表格**

隊伍名稱：

---

聯絡人姓名：

---

聯絡電話：

(日間)

(夜間)

---

電郵地址：

---

**參賽成員資料 (每隊5至8名隊員)**

|   | 姓名 (中文) | (外文) | (電話) |
|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(隊長)    |      |      |
| 2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3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4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5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6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7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8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
**參賽作品資料**

攤位遊戲名稱：

---

攤位遊戲所引用之  
《澳門基本法》條文  
(如適用)：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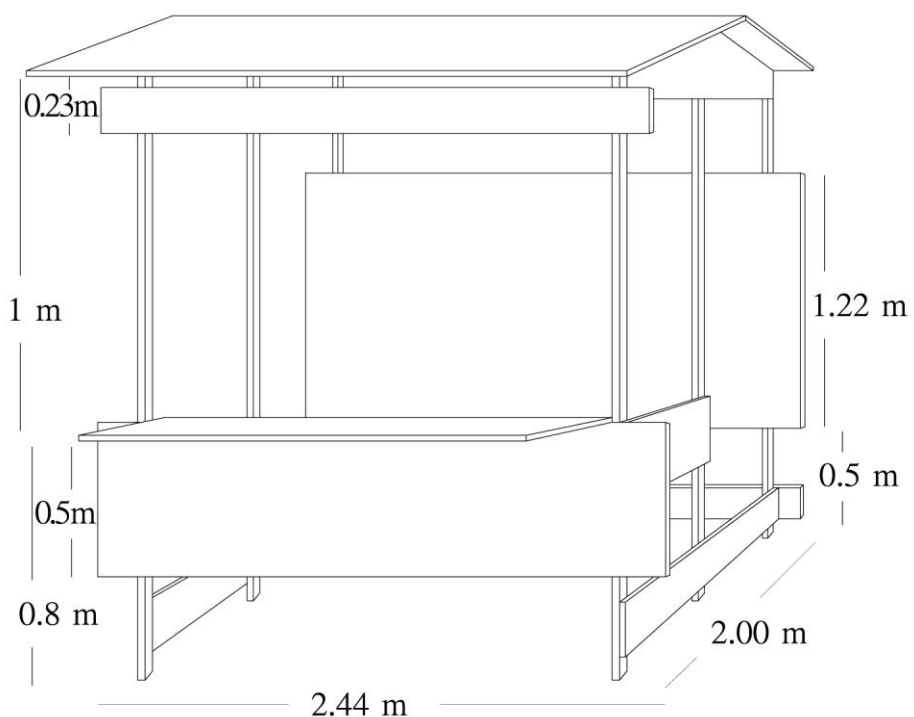
---



---

| 攤位遊戲尺寸<br>(如適用)： | cm (長) X | cm (闊) X | cm (高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攤位遊戲玩法及規則：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實際所需時間：          | 每次_____秒 | 勝出機會：    | %      |
| 攤位遊戲之設計意念：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
攤位佈置設計圖：



攤位遊戲設計圖：（如需展示更多設計圖，可另紙附上）

協議：本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比賽的章程規定。

隊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填妥上述參賽表格並在2010年2月26日前遞交或寄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，信封面請註明：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17周年活動”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 
查詢電話：法務局 89872326（樓先生） 傳真號碼：28712513